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

教字〔2025〕1号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公共教室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基本原则

第一条 公共教室是学校开展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，是学校重要的教学资源。为进一步规范公共教室管理，保障全校各项教学活动的开展，为师生提供良好的教学环境，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修订。

第二条 公共教室由学校统一管理。教务处负责公共教室的使用调配、管理运维和技术保障，保卫与校园管理处负责公共教室的设施维护、卫生清洁和安全值守，基本建设处负责公共教室的建设与修缮。

第三条 公共教室原则上为校内师生课堂教学使用。在保障课堂教学正常开展的前提下，校内个人或单位可以申请教室用于开展教学相关活动，经教务处批准后，方可使用。

第四条 公共教室使用遵循“谁申请、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申请人为第一责任人。教室使用过程须遵守本管理办法，

对违反办法者，经劝导、制止无效后，暂停教室使用并取消其教室借用权。对造成不良后果的，按照校纪校规进行处理。

第二章 公共教室申请办法

第五条 公共教室仅限校内教职工本人申请使用。申请人需登录综合教务系统，在“教室申请”菜单下申请教室使用，待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。

第六条 公共教室可以开展的活动包括：习题课，答疑课，考试，学术报告，党团组织活动等。

第七条 公共教室不得开展的活动包括：违反党和国家政策、法规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以及校规校纪的活动，具有商业性质的讲座、培训等。

第八条 公共教室使用应如实申请，不得虚报、假报，严禁转借他人。如有违反，经查实，取消教室使用申请人、活动开展单位的申请权。

第三章 公共教室使用办法

第九条 所有公共教室的使用应遵循学校的统一规划和调配。如遇重大工作安排，已借出使用的公共教室应服从调配。

第十条 公共教室应按申请和审批的结果使用，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教室，更换教室需重新申请。因故不再使用公共教

室的，应及时在系统中归还。

第十二条 非校内师生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公共教室。进入教学楼的人员须主动出示证件，接受门岗登记检查。

第十三条 严禁宠物、车辆进入教学楼，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教学楼，严禁移动、破坏教室防火器材及防火标志，严禁在教室私拉电源及使用大功率电器，严禁使用明火等，违反者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。

第十四条 自觉爱护公共教室内的教学设施，使用教学设施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范，不得随意搬移或挪用教学设施，不得随意更改教学设备软硬件配置。如遇教学设备故障，应及时联系工作人员处理。

第十五条 自觉维护教室环境卫生，不得大声喧哗、打闹，不得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，严禁在教学楼区域吸烟、饮酒。

第十六条 公共教室使用过程中应注意低碳环保、节约资源，离开教室应自觉关灯、关闭空调。

第十七条 公共教室使用时须遵守教室使用时间要求，不得随意或长期占用教室；教室使用过程中，不得反锁教室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报告厅、录播教室、语言厅等特殊类型公共教室的使用，应同时遵守其相关管理要求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原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公共教室管理规定》（教字〔2011〕15号）
废止。

